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調用科員溫廷軒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cifyt123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300746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75P002050_11300746722_113D200563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稱教保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；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（僱）用人員、駐點人員、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二、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預定於113年3月中下旬辦理113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招生名額：正取2名，餘列備取。
 - （二）招生對象：本署員工、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（順

臺北市府 1130301



AAAA1130109145

位詳如招生簡章)。

(三)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
下午5時止。

三、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貴屬員工如有就讀本署
教保中心意願，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。如
貴機關自113學年度起不參與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請於113
年3月12日(星期二)前函知本署。

四、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3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
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
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鐵路警
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數
位發展部、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